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婺乡振字〔2022〕11号

关于婺源县农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申领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实现“两提高、两高于”，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10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厅明〔2022〕35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178号）文件精神，全县农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办理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农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

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参照《婺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婺源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办法〉》（婺开发〔2020〕7号）执行；

二、县、乡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办理全县农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每月申报一次，由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按要求收集资料，并在每月20-25日间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

三、县、乡乡村振兴部门和各村（居）委会、驻村工作队要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积极主动服务，确保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激发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动力。

- 附件：1. 婺源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 婺源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3. 婺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婺源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办法（婺开发〔2020〕7号）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1日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1日印发

婺源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省外务工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象类型	脱贫人口—— ☐ 监测对象—— ☐	电话号码		与户主关系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乡镇	村委会	村小组	号
社保卡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省外务工人员申报事项	务工地点: 省 地市 县(市、区)					
	务工单位(企业)名称:					
	从事工作:					
	月工资: 元/月					
	务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注: 务工时间累计需满3个月)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一次性交通补助金额			500 元 (大写: 伍佰元整)			
村委会初核意见	(核实省外务工人员申报事项真实性, 收集申报材料, 签署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 村委会主任(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工作站审核意见	(核实省外务工人员申报事项真实性,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签署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 分管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复核意见	(复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签署是否同意申报) 分管负责人(签字): 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一人一申报表, 一式两份, 一份交县乡村振兴局财务, 一份交县乡村振兴局业务股室保存。

婺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婺开发〔2020〕7号

关于婺源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 务工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现结合我县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我县16周岁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补贴标准

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内县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3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三、申请材料

1.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认定表；

2.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证明材料（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人社所提供）；

3.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4. [REDACTED]

5. 交通凭证（本人提供）或户籍所在地（或常驻地）的村委会证明[两项材料只需提供其中一项]及公示材料和照片（村委会提供）；

6.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本人提供）或三个月以上工资收入证明（本人提供）或帮扶干部在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村委会提供）[三项材料只需提供其中一项]。

四、申报程序

1.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到所辖区村委会进行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人所需材料。

2. 村委会收集材料并对申报人员的务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3. 如需帮扶干部确认的，帮扶干部应在申请认定表上签字并签署意见。



4. 公示期结束后，经乡（镇、街道、园区）人社所初审，报县人社部门审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1. 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加大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做好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确保政策家喻户晓。

2. 各帮扶干部要结合帮扶对象实际情况，尽己所能的提供帮扶，点对点的宣传好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对外出务工三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要积极主动引导他们按要求申请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3. 2019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截止时间：文件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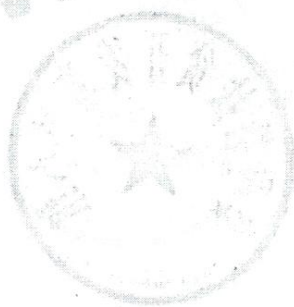
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申请认定表

婺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0日



WPS PDF编辑试用



婺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0日印

